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4 年 訴願案例彙編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目 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之審查）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種苗名稱）	4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宗教有關圖像、符號與神祇圖像）	6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聲明不專用之審查）	8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0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12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13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服務類似之認定）	15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16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但書—先使用人同意申請註冊之審查）	19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著名筆名之認定）	21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23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25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臉書大頭貼）	27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28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正當事由之審查）	31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之審查）	32
二、專利法	35
案例一（證據能力之審查）	37
案例二（進步性之審查）	40
案例三（創作性之審查—平面標籤之設計）	45
案例四（專利法第 75 條—職權審查之認定）	48
案例五（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審查）	49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51
案例一（公司法第 111 條—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他人」之認定）	53

案例二（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55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8 條—股東出資額繼承變更登記之審查）	57
案例四（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則）	61
案例五（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商業登記申請之審查：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63
四、其他經濟法規	65
案例一（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 管機關同意函之審查）	67
案例二（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 管機關同意函之審查）	70
案例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同意備案申請之審查：電業籌設許可文件）	72
案例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補正期間之性 質）	74
案例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行為人之認定）	75
案例六（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5 項—通知補繳納管輔導金之期間）	76
案例七（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法定文件應於原處分作成前補 正）	78
案例八（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水權展限登記申請之審查：土地 同意使用文件）	79
案例九（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 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及取用量之認定）	82
案例一〇（自來水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廢止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 許可之處分性質）	85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87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更正：處分機關名義與 印信、首長署名不一致）	89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	91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之認定）	93
六、訴願法	95
案例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	97

案例二（訴願法第 4 條—訴願管轄之認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件）	98
案例三（訴願法第 14 條—訴願逾期）	99
案例四（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在途期間之計算：訴願人及代理人均不在 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	100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 礦業用地）	101
案例六（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訴願目的已遂行）	104
案例七（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應作為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之審查）	105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17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18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按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者，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並取得證書，或曾在商標專責機關從事商標審查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而參酌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立法理由所載「二、為建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商標專責機關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一百零六年開始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認證考試，已建立產學界認同之專業認證標準體系，其考試及格標準即為本法所規劃建構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站，關於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認證簡介及考試簡章可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係指商標專責機關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之「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考試而言，目前設有商標申請管理類及商標維權運用類二種類科。查本件訴願人固檢附「經濟部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92 年專利、商標高級審查官），主張其具有相關專業能力，惟該訓練合格證書並非通過商標專責機關委託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各項考試科目及格之證書，自非符合商標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種苗名稱）

決定書字號:114 年 3 月 12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78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一、本件「富桂」商標圖樣係由單純中文「富桂」所構成。依農業部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品種權案件查詢」資料所示，112 年 3 月 20 日已有以「富坤 3 號-富桂」為品種名稱申請百香果植物品種權之申請案（編號 1120024），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開（案號 3165；權利狀態：審查中）；同年 8 月 26 日訴願人之「埔里富坤百香果」Facebook 網頁上，刊有新品種百香果「富桂」之圖片及文字，且亦有「小樹之丘」、「水果狼」、「寶葵水果」等業者在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平台等網站上刊登「富桂」品種百香果之圖片及文字以販售商品，足見「富桂」係傳達百香果品種之意，而為相關消費者所認知。是訴願人以中文「富桂」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新鮮果蔬；花卉；種子；新鮮水果；植物」商品，予人印象僅在描述該等商品為富桂品種百香果相關產品，為商品內容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指定使用於「新鮮蔬菜」商品，雖非商品直接說明，但仍予人百香果品種名稱之既定印象，相關消費者尚難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應不具識別性，仍有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二、訴願人雖訴稱，其公司代表人係「富桂」百香果之種苗所有人，為保護消費者利益及自身權益申請本件商標註冊，未違反商標法規定云云。惟查，農業部尚未核准「富桂」百香果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已

如前述，故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目前並非「富桂」百香果之品種權人，而無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種苗」排他使用權；退步言之，縱為植物品種權人，上開規定亦未賦予其「種苗名稱」之排他使用權，且從市場競爭的角度觀之，其他同業於購買相同之「富桂」百香果或種苗進行栽種後，交易過程中必然有使用「富桂」文字來表示百香果相關商品之需要，亦不應賦予訴願人對中文「富桂」之排他專屬權，阻礙相關同業及消費者對該百香果品種名稱之正當使用。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宗教有關圖像、符號與神祇圖像）

決定書字號:114 年 6 月 9 日經法字第 1141730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一、按識別性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特性，標識是否具有指示及區別來源的功能，首要取決於消費者對標識的整體表現形式所賦予的印象，可藉由標識所表現的外觀形式、所傳達的概念及圖樣本身意涵，是否形成具識別來源功能的商業印象為判斷。復按世界上主要宗教多有其代表性圖形符號與信仰上的神祇圖像，社會通念上具有既定意義，尤其習見的宗教有關圖像、符號與神祇圖像，給予消費者的印象通常僅傳達祈願、祈福或表示宗教信仰等特定意涵，無指示特定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原則上不具有識別性；惟如將主祀祭拜之神祇構思為具不同風格的文創設計圖形，應具識別性，非屬習見有關宗教的圖形或符號，如予消費者寓目印象，不會聯想與宗教性質有關，足以產生指示或區辨來源的功能者，亦同（參照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2「識別性的意義」及 4.10.2「宗教有關圖像、符號與神祇圖像」）。

二、系爭註冊第 2273804 號「武廟及圖」商標，係由抽象線條構成之類似匾額圖形內置直書中文「武廟」所組成。其中，中文「武廟」係祭祀關聖帝君廟宇之通稱，不具識別性，業經參加人聲明不主張商標權；而類似匾額圖形，係由平面幾何線條以抽象概念所繪製，雖非呈現寫實匾額立體原貌，然仍可辨識係由廟宇常見習用之蟠龍或雲彩圖案所組成，是該類似匾額平面圖形與中文「武廟」結合後，整體

予人寓目印象會聯想與宗教性質(關聖帝君)相關。

- 三、參加人以「武廟及圖」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宗教教育」服務，予人認知係在傳達該等服務與關聖帝君之生平事蹟相關，而為描述指定服務內容等相關特性之說明，應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指定使用於其餘如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等服務，雖非描述服務相關特性之說明或通用名稱，惟系爭商標整體既未跳脫廟宇名稱等宗教相關特定意涵，即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難謂具識別性，亦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附圖

本件商標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並長期懸掛於其廟址所在之廟門口大門上方之圖樣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聲明不專用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4 年 5 月 15 日經法字第 11417302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泳將游泳健身俱樂部及圖」商標，係由圓形淺藍色波浪設計圖內置由上而下排列之較大深藍色橫書中文「泳將」、較小深藍色橫書中文「游泳健身俱樂部」，與較小反白外文「Swim Master」、「Swim Fitness Club」，並於中文「泳將」右下方置泳人圖形所組成。其中，「泳將」、「Swim Master」有游泳健將、游泳專家、游泳高手之意涵，指定使用於「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服務，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在描述指定服務係由擅於游泳的專業人士所提供，核屬所指定服務之品質或相關特性之說明，相關消費者不會將其視為表彰服務來源之標識，並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倘未聲明不專用，訴願人可能誤認其可就「泳將」、「Swim Master」取得商標權，競爭同業亦可能無法判斷訴願人就該部分是否取得商標權，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非經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不得准予註冊。而訴願人業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商標註冊申請書及 114 年 2 月 11 日補正申請書分別聲明「本件商標不就『泳將』主張商標權」、「本件商標不就『Swim Master』文字主張商標權」在案，則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依前揭法條規定准予本件商標註冊，並於原處分說明欄一之（七）附註「本件商標不就『泳將』、『Swim Master』文字主張商標權」，於法自無不合。

附圖

本件商標



案例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3 年 10 月 23 日經法字第 1131730451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系爭註冊第 2274728 號「Vitoria&Jane 唯真及 VJ 設計字」商標係由一淡藍色長方形底圖內置金色「VJ」設計字、外文與符號「Vitoria&Jane」及中文「唯真」由上而下排列所組成，其中「VJ」設計字係由外文字母「V」、「J」以疊字方式呈現；據以異議註冊第 1922370 號「LV LOGO」商標則係由單純外文字母「L」、「V」交疊之「LV」設計字所構成。兩造商標相較，系爭商標雖係由「VJ」設計字、「Vitoria&Jane」、「唯真」及長方形底圖所共同組成之彩色聯合式商標，然其「VJ」設計字置於圖樣上方位置且字體明顯較大，應為該商標引人注目並影響相關消費者對商標整體印象之主要識別部分，而該部分與據以異議商標之「LV」設計字均係以二字母交疊構成，其中除字母「V」相同外，前者之字母「J」之傾斜角度與筆畫勾勒方向均與後者之字母「L」雷同，僅係以左右相反之鏡像方式呈現，予人寓目印象及視覺感受實有相仿之處。是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可能誤認兩造商標有所關聯或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附圖

系爭商標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922370 號）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1 月 8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06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系爭註冊第 2372752 號「白雪 koyuki こゆき」商標指定使用之「煉乳；乳酪；乾酪；食用油；塗麵包用脂肪抹醬；乳製抹醬；奶油抹醬；食用油脂；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魚漿製品；蛋卵；歐姆蛋；豆腐；人造肉」商品，與據以異議註冊第 1231156 號「白雪 しろい ゆき」商標指定使用之「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香菇、乾製香菇」商品相較，前者係屬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2901、2903、2906、2911 及 2914 組群，後者則屬第 2908 組群，二者固如訴願人所稱分屬不同且無需相互檢索之組群，惟商品或服務之分類係為便於原處分機關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仍應綜合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功能、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及販賣場所等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認定之。而查，兩造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原料、性質雖有差異，惟或均屬可供消費者飲食搭配之沾抹、配料商品，或後者商品可於烹調料理時增加前者商品之風味，坊間亦可見有業者於海苔醬、果醬、香椿醬等各式抹醬內添加乾果等，或於蔬菜速食調理包中加入豆腐等食材，且亦有業者同時產銷食用油、香菇、非活體水產等商品，二者於一般超市、量販店等亦可能置於相鄰貨架陳列銷售，是兩造商標商品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判斷，仍具有類似關係，僅類似程度低。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4 月 30 日經法字第 1141730207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家庭用清潔劑；空氣芳香劑」部分商品異議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系爭註冊第 2198466 號「ROSE IS A ROSE」商標指定使用之「化粧品；口紅；面膜；眼霜；香水；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膚乳；護膚保養品；防曬霜；睫毛膏；美白霜；指甲油；沐浴乳；洗面乳；芳香精油；芳香劑（香精油）」部分商品，與據以異議註冊第 2058265 號「ROSE N'ROSES (word)」及第 2058264 號「Miss Dior ROSE N'ROSES (word & device)」商標指定使用之「香氛產品，即香水、淡香水、古龍水；彩粧品；化粧品」商品相較，或同屬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第 0301 組群商品，或前者所屬第 0303 組群商品與後者所屬第 030101 小類組商品需相互檢索，且二者均為人體用化粧、美容、香氛及清潔用品，於原料、性質、用途、產製者、行銷管道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
- 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家庭用清潔劑；空氣芳香劑」部分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前揭商品相較，前者依前揭參考資料屬第 0302、0315 組群商品，後者則屬第 0301 組群商品，二者分屬不同組群之商品，且無須相互檢索。再者，前者商品係屬居家清潔用品，後者則屬香氛產品及化（彩）粧品商品，係屬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

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化粧品」之定義參照），二者於性質、功能、用途等因素上皆不相同，消費族群、產製者、行銷管道及場所等亦有差異，縱使前者商品於使用後或有伴隨清香或芳香產生之情形，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判斷，二者仍非屬類似之商品。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服務類似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4 月 2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49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系爭註冊第 2289896 號「UBER EATS 優市」商標指定使用之第 35 類「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服務，與訴願人所主張據以異議註冊第 2216224 號「優市」商標指定使用之「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服務相較，前者係屬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第 3518 組群服務，後者則屬前揭參考資料所列第 3512 組群服務，二者分屬不同且無需相互檢索之組群。再者，前者屬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係以非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多種不同種類商品，透過網路行銷方式，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或將不同種類或品牌之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提供予消費者，以協助消費者決定與其交易之服務；後者則係指提供網路空間讓買賣雙方各自刊登需求或發布商品資訊，再從其中瀏覽並接收來自多個買賣家的報價，從中尋找銷售機會，提供者本身不涉及商品交易，其性質屬於網路上的廣告空間租賃，二者於性質、內容、目的仍有不同。惟考量現今網路購物市場日益蓬勃發展，所提供之服務及態樣多元，網路購物服務之業者，除時常伴隨有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之服務，亦有跨足經營線上廣告空間租賃服務，系爭商標指定之「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之「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服務間之界限，已難截然劃分，二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仍具有類似關係，僅類似程度低。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14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21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依關係人異議申證 5、6 東急百貨店之會社概要及日文維基百科網頁所示，「株式會社東急百貨店」之前身係於西元 1919 年設立，並於西元 1967 年改名為「東急百貨店」，且由異議申證 7 之雜誌內容可知，關係人集團旗下之日本「東急ストア」至少於西元 1988 年即已開設，招牌上並可見據以異議「東急」商標。復依異議申證 11 之永○百貨維基百科網頁所載「永○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百貨、永○東急百貨，…為臺灣早期三大百貨公司，由板橋林家經營的大○興業與日本東急集團旗下的東急百貨合資成立，為臺灣第一家引進日本百貨技術的百貨公司，此外，該公司也是國內首家以『周年慶』名義作商品促販的百貨公司，…」及異議申證 12 雜誌（西元 1991 年發行）所報導關於永○東急百貨敦化店改裝開幕等內容，可知關係人在我國亦有將據以異議「東急」商標使用於百貨公司服務之事實。此外，依異議申證 4 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3 號判決理由所載「依上訴人（按：即關係人）所提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間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旅展與參展攤位背板、現場發放之廣告宣傳冊、…等證據資料，…，可證明上訴人…有透過我國舉辦之國際觀光旅遊展，在我國宣傳促銷『東急百貨店』於日本經營之『東急』百貨公司服務」及「我國消費者仍必須在上訴人位於日本境內的百貨公司才能使用該購物優惠券購買其服務，…百貨公司服務，不論是服務提供地或購買服務之整個交易行為，均發生在日本…」等內容，可

知關係人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5 月間有在我國宣傳其於日本提供之百貨公司服務，並於相關文宣資料中使用據以異議「東急」商標。據此，堪認於系爭註冊第 2293785 號「東急屋」商標 108 年 5 月 29 日申請註冊前，關係人已有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於百貨商店、百貨公司等相關服務之事實。

- 二、訴願人雖訴稱據以異議「東急」商標之實際使用地點為日本，僅有短暫時間在我國境內使用，且關係人於我國註冊之數件「東急」商標或已到期消滅，或業經廢止註冊，顯示其並未在我國實際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云云。惟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所稱「先使用」之商標，係指相對於系爭商標在先使用之商標，主要係用以確認該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有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事實，並不限於在國內先使用，亦包括已在國外先使用，且不以著名為必要；換言之，本款規定並不以先使用之商標在國內有先使用或為國內消費者所熟悉為其要件。況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關係人早於 89 年至 91 年間有於我國與國內業者合作開設經營「永○東急百貨」，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自難否認據以異議商標為「先使用」之商標。又註冊商標倘因權利期間屆滿未延展而消滅，或因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而遭廢止註冊，固已無法獲得商標法上對註冊商標之保護，惟他人申請註冊之商標是否具有不得註冊事由，仍應依商標法規定審認之。是儘管關係人於我國註冊之部分商標有到期消滅或經廢止註冊之情事，因關係人已有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於百貨商店、百貨公司等相關服務之事實業如前述，且就訴願理由所舉關係人註冊第 1768451 號「東急」商標廢止案，本部 109 年 8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906308140 號訴願

決定、改制前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03 號判決雖認定關係人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前 3 年內並未在我國使用該註冊商標於所指定之百貨公司服務，然並未否認該商標有於日本使用之事實，關係人自仍得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關於先使用商標保護之規定。

案例一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但書—先使用人同意申請註冊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 114 年 2 月 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826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依訴願人所提事證，堪認日商江○ヶ嶋酒造株式會社（下稱日商江○ヶ嶋公司）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將據以異議「梅酒ういすき一」系列商標使用於威士忌梅酒商品之事實，且二造商標應構成近似，二造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應構成類似，另由關係人異議申證 4 及關係人異議答證 1、2-1、2-2、2-3，可認關係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即已因業務往來等關係而知悉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存在。
- 二、惟查，關係人已檢附蓋有日商江○ヶ嶋公司印章及其代表人簽名之商標註冊同意書，其上除載有「緣本公司與○集團所屬○○川有限公司（即東○商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合作迄今，本公司提供『白玉威士忌梅酒酒標』（如下圖左）予○○川公司，同意其進行改作，並以改作後之『信威士忌梅酒酒標』（如下圖右）在台灣申請商標及主張權利。……本公司自始知悉並同意○○川公司進行改作、申請商標並在台灣取得註冊第 02295821 號乙事……」等內容外，並明確記載系爭商標完整圖樣，堪認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為據以異議諸商標權人即日商江○ヶ嶋公司知悉且同意在案，符合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無該款本文規定之適用。
- 三、訴願人固訴稱關係人於系爭商標「申請時」或「註冊時」，並未先取得據以異議商標權人之同意，應係事後臨訟製作商標註冊同意書云云。惟縱使該同意註

冊之日期已在系爭商標註冊日之後，亦可補正溯及准予註冊之前（前智慧財產法院（110 年 7 月 1 日改制及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0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自應加以審酌。至於訴願人主張該商標註冊同意書係臨訟製作，真實性啟人疑竇一節。查該商標註冊同意書形式上尚無明顯之瑕疵，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係經偽造或變造而成，如欲主張該商標註冊同意書非真正權利人所製作，或有經偽造、變造之情形，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所訴僅屬個人臆測，尚無足採。

附圖

系爭商標(註冊第 2295821 號)	據以異議諸商標
 第 33 類「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蘭姆酒；葡萄酒；烈酒；甜酒；汽泡酒；蒸餾酒；黃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燒酒；白酒；梅酒；酒（啤酒除外）；釀造酒；非以啤酒為主之預混酒精飲料」商品	 案外人日商江〇ヶ嶋酒造株式會社實際先使用於「梅酒」、「威士忌」等酒類商品之「梅酒ういすき」系列商標

案例一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著名筆名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6 月 11 日經法字第 1141730331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觀諸異議附件 3 所載「是為湛宇天夜、指針、千行，也是兇惡的虎姊，還有一堆亂七八糟的藝名」，異議附件 6 所載「過往筆名有湛宇天夜、宇夜、指針、針葉林等」，異議申證 4 所載「有過的筆名：湛宇天夜、指針、千行，還有更多的化身不及備載」，異議申證 5 所載「筆名：湛宇天夜、指針、千行、虎姊」、「2012 年使用『湛宇天夜』、『Azure Mulo』經營靈性網站與臉書」、「大家叫我小湛」、「小湛著作『靈界運作』、『人生使用說明書』」，以及異議附件 2、8 或 13 關於訴願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名稱、網站名稱及「靈界運作」一書封面作者名稱之「Azure Mulo」或「小湛」等，可知訴願人使用之筆名甚多，其所主張「湛宇天夜」之筆名是否已達著名程度，尚須依其實際使用之具體事證始得認定。
- 二、除前揭未提及「湛宇天夜」字樣、無日期或日期晚於系爭註冊第 2306046 號「湛宇天夜」商標申請日及未見實際出版書籍等證據資料外，由異議附件 4 及異議申證 3 固可知訴願人有以「湛宇天夜」之筆名為創作，且其作品曾有得獎或入選之事實，惟該等資料數量並不多，且國內公眾對於該等作品及獲獎情形之瞭解及認識程度如何亦無從知悉；異議附件 8 及訴願證 1、2 網頁下方所見「2021©湛宇天夜」及「2021-2025©湛宇天夜 Azure Mulo」字樣，縱如訴願人所稱，可寬認觀覽者知悉該「湛宇天夜」字樣係指涉訴願人筆名，表示網頁之版權係歸屬於「湛宇天夜」，然該網站之實際瀏覽觀看人次仍屬

未明；其餘異議附件、異議申證及訴願證據資料，雖可見訴願人 Facebook 粉絲專頁、plurk 及部落格網站名稱曾為「湛宇天夜」或含有「湛宇天夜」字樣、桌曆商品封面載有「湛宇天夜作品集」、網路論壇上有在討論部落格主「湛宇天夜」，以及 Facebook 貼文分享之黑板與春聯照片中有「湛宇天夜」字樣，然國內公眾是否皆能將該「湛宇天夜」字樣認知為訴願人之筆名，而非單純網站、作品或課堂之名稱已屬有疑，縱認屬於筆名之使用，其資料瀏覽次數或論壇討論篇數亦仍屬有限（如異議附件 2「1.8 萬個讚・2.2 萬位追蹤者」；異議附件 3「人氣指數 3325」；異議附件 14 之按讚數為 200 餘人）。

三、至訴願人提出訴願證 9 並主張其筆名「湛宇天夜」於身心靈療癒與通靈教學圈之特定市場具有知名度一節。查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Facebook 貼文所見瀏覽次數曲線，其內容是否皆與筆名「湛宇天夜」相關，尚無其他具體資料得以確認；西元 2021 年 3 月 8 日及 2020 年 9 月 20 日 Facebook 貼文僅可見「小湛」或「Azure Mulo」，並未見「湛宇天夜」；西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Facebook 貼文載明「這其實是工作室的 logo」，顯示該文分享圖片中之「湛宇天夜」並非係作為訴願人筆名使用；Facebook 粉絲專頁首頁及巴哈姆特「skylikesun 的小屋」中之小說創作，其按讚數 3.2 萬、追蹤者 4.4 萬位及人氣 1517，數量亦不高。

四、是依現有事證資料，尚難認於系爭商標 111 年 11 月 8 日申請時，訴願人所主張之筆名「湛宇天夜」已廣為我國公眾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即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要件不符。

案例一二（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商標使用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 113 年 11 月 7 日經法字第 1131730587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依評定申證 1 之大樂購物中心西元 2020 年 12 月 18 至 31 日第 2026 期、西元 2021 年 12 月 17 至 30 日第 2125 期、西元 2022 年 12 月 16 至 29 日第 2223 期消費快報及西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自由時報報紙廣告影本，可知於西元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間，關係人均有於所經營之大樂購物中心舉辦金門物產展，展示行銷金門地區產製之高梁酒、鋼刀、麵線、貢糖、一條根、黑蒜頭、蜜餞等商品，及販售服飾、背包、行李箱、廚具、寢具、食品飲料、按摩椅等多種類商品，並自行印製宣傳資料及於自由時報刊登廣告，而有以非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多種不同種類及品牌之商品，提供消費者方便瀏覽與選購之「購物中心」服務之事實。又前揭消費快報及報紙廣告上均可見有將「O」字母結合錢幣符號「\$」之「DOLLAR\$」設計字及外文「Dollars Mall」、中文「大樂購物中心」組成之圖樣，該實際使用圖樣雖與據以評定註冊第 114619 號「大樂及圖 DOLLARS」商標並不完全相同，惟已包含該據以評定商標之整體組成元素，僅中外文排列位置及是否結合服務之相關說明性文字「Mall」與「購物中心」等有所差異，並未實質改變該據以評定商標由中外文「Dollars」、「大樂」及「\$」符號組成之主要識別特徵，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之認知，該實際使用商標圖樣與據以評定諸商標尚不失同一性。是以，堪認於本件申請評定（112 年 4 月 10 日）前 3 年內，關係人有將據以評定註冊第 114619 號商標實際

使用於指定之「購物中心」服務。

二、至據以評定註冊第 82510、114715、111183、111184、111185 號商標分別指定之「超級市場業務之服務」、「便利商店」、「食品零售服務」、「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服務」及「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服務」等服務，未見關係人提出相關實際使用事證。則關係人既未能提出該等商標任一註冊指定服務之使用事證，即不得以「類似」、「同性質」或「性質相當」等概念，擴大認定關係人以相同商標圖樣使用於其註冊範圍外之事證可證明該等商標有真實使用。亦即，據以評定註冊第 82510、114715、111183、111184、111185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並無「購物中心」服務，自不得援引其註冊範圍外之「購物中心」使用證據，認定該等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超級市場業務之服務、便利商店等服務，亦有使用。是以，依現有事證尚無從認定關係人於本件申請評定前 3 年內，亦有將該等據以評定商標實際使用於所指定之服務。

案例一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3 年 7 月 10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83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依訴願附件 2 之「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公司」）」最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廢止答證 1 之該公司 109 年 11 月 5 日登記資料及本部職權調查之歷史登記資料及廢止答證 2 之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所示，訴願人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有授權威○公司使用系爭商標，惟被授權人威○公司於取得商標授權後，究有無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之商品，仍須參酌其實際行銷使用之相關具體事證，始能認定。
- 二、廢止答證 3 之威○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6 日、109 年 4 月 16 日銷貨單影本及廢止答證 4 之西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同年 8 月 29 日報價單彩色掃描本，所載商品均與「電池」商品非屬同性質商品；且前揭文件所蓋日○○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內容與該公司當時登記公示資料內容不符，其真實性及可信性仍有疑義，亦與廢止答證 5 之商品照片無法相互勾稽，無法採為系爭商標有使用於「電池」商品之證據。
- 三、廢止答證 3 之威○公司 109 年 7 月 21 日銷貨單影本（同訴願附件 3），其日期固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且係有關「電池組」及「電池」商品之銷貨單據，然因訴願人所提廢止答證 3 之其餘同形式銷貨單有前述真實性及可信性之疑慮，該 109 年 7 月 21 日銷貨單復為訴願人製作之私文書且為影本，而無法逕予採信，自應有其他相關事證以證明系爭商標已有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而查，廢止答證 5 之醫療用電池商品照片（同訴願附件 5），

雖可見系爭商標，惟其上並無商品型號、規格及日期等資訊，無法與前揭銷貨單相互勾稽；而訴願附件 3 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內容僅金額與前揭 109 年 7 月 21 日銷貨單所載相同，亦無其他資訊可與該銷貨單相互勾稽，以證明所銷售者確為該銷貨單所載商品。此外，本部為核實前揭證據資料之內容，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請訴願人檢送前揭 109 年 7 月 21 日銷貨單正本及其他使用證據資料以供審酌，惟訴願人訴願補充理由書僅檢附該銷貨單之彩色掃描本（訴願附件 7）到部，且未再提出其他使用證據，致無法進一步確認前揭證據之真實性。是僅依前揭證據資料，尚難遽認訴願人或威○公司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10 年 4 月 30 日）前 3 年內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於電池商品之事實。

案例一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臉書大頭貼）

決定書字號:114 年 1 月 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04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按臉書大頭貼原則上雖僅為單純之使用者圖像，惟使用者是否有以之作為商標使用，仍須進一步視其是否有將該圖像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並可使消費者將該圖像與其商品或服務產生連結而認識其為商標而定。查關係人臉書使用之大頭貼，可見將「茱利亞音樂藝術」與「Julia 設計字」併列標示於一台鋼琴旁之牆面，或將「Julia 設計字」置於曲譜、鋼琴、提琴等樂器併組之圖片上，結合臉書名稱「茱利亞音樂藝術」及其貼文內容合併觀察，關係人應有以該等中外文表彰其所提供之音樂相關課程等服務之意，且其使用方式亦足可使相關消費者認識為表彰服務來源之標識，自可認訴願人有以「Julia 設計字 茱利亞音樂藝術」商標使用於提供音樂課程及舉辦音樂講座等服務。縱前揭貼文下方另標註「#茱利亞音樂藝術」之主題標籤（Hashtag），亦不影響前述商標使用之認定。

案例一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 114 年 1 月 10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88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系爭註冊第 1567017 號「BPL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動物用飼料零售批發」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 一、按「所謂零售服務，係指將各種商品匯集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不包括因此所需之運輸服務。該等零售服務可經由零售商店、批發商行，或藉由郵購、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電子媒介方式來提供。此意謂零售服務的特色，即業者將各種不同商品匯集於同一場所（不論實體賣場或虛擬店鋪），至於所匯集之商品，是自己所生產或其他眾多生產者之商品皆可，藉由便捷之購物環境及其附屬服務之提供，以吸引廣大消費族群，激發其購買意願。對消費者而言，由於產品的多樣性，可滿足其『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之消費需求。」為零售服務審查基準第 2.1 節所揭示。是現行審查基準對於「零售服務」之定義，並未要求商標權人必須匯集多種不同品牌之商品同時販售，只要可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之消費需求，即屬之。準此，商標權人縱使僅有提供消費者自己生產之商品，只要是以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特定商品或特定範圍之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滿足其「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之消費需求，即應認其有提供「特定商品零售服務」。
- 二、由廢止答證 4 標示有系爭註冊第 1567017 號「BPL 及圖」商標之商品包裝袋照片、Line 對話紀錄、應付帳明細表及廠商期間進貨明細表相互勾稽，可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至 11 月間有委託偉○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設計，並於隔年（111 年）1 月至 2 月間訂購標示有系爭商標及「RED WINE BREWERS YEAST.」、「Bio Pralogices」、「P.P.S」等文字之商品包裝袋；另由廢止答證 6-1、6-2 及訴願訴證 12 之 111 年日曆照片與付款申請書、付款簽回單及請款單相互勾稽，可知訴願人於 110 年間有訂製 111 年日曆，且該日曆上可見與系爭商標相同之圖樣，僅設色略有不同，未改變其主要識別部分，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認知，與系爭商標尚不失同一性，該日曆上並載有訴願人公司名稱、諮詢專線、「久○發水產配合飼料」等文字及標示多種不同之動物用飼料商品名稱，且由廢止答辯附件 3 公司登記資料及廢止答證 17 訴願人公司介紹，可知「久○發」係指「久○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即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其為訴願人所屬「普○國際集團」之企業之一。

- 三、又由廢止答證 7、11 及訴願訴證 16 至 19 外包裝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照片、統一發票、應收帳明細表及出貨簽收單等相互勾稽，可知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有銷售「紅酒酵母」等多種動物用飼料商品予不同消費者，每筆交易數量多在數百至數萬公斤以上，數量甚大，且訴願人於出貨時確有使用廢止答證 4 照片所示之商品包裝袋。此亦有本部依職權調查證據，分別函詢廢止答證 11 及訴願訴證 17 之部分發票所載 5 家廠商協助查復訴願人是否曾向其等提供前述飼料商品之零售批發服務，及其等是否知悉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前述零售批發服務等情形，並經該 5 家廠商分別函復之內容，可為佐證。是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確有提供 5 家廠商動物用飼料商品之零售批發服務，且該 5 家廠商透過訴願人提供之日曆及商品包裝袋

等已認識系爭商標為訴願人表彰服務之標識，堪予認定。

案例一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正當事由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3 年 10 月 24 日經法字第 1131730569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正當事由」，係指商標權人由於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無法使用註冊商標而言。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標準，以通常人的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由；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的事由者，即非屬之。因此，商標權人如果基於自身商業因素考量，自行不使用商標者，非屬具有正當理由（參照原處分機關發布之「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3.3）。
- 二、查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係為維持另案著名商標之識別性，避免他人以相同商標使用於洗衣粉等商品，致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或減損其商標識別性，故其具有不使用系爭商標之正當事由云云。惟此係基於其自身商業因素考量，自非屬不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況我國商標法已對著名商標設有保護規範，除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明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外，第 7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視為侵害他人著名註冊商標權之規定；著名商標所有人或權利人亦可主動提起異議或評定撤銷他人不應獲准之商標註冊，訴願人行使前揭規定即可有效保護其著名商標。是以，本件尚難認訴願人未使用系爭商標具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正當事由」，所訴洵非可採。

案例一七（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17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73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解釋上除申請註冊外，尚包括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即包括：商標註冊申請案、商標註冊前變更、註冊前分割、註冊變更、註冊商品服務減縮、註冊後分割、延展、移轉、補換發註冊證、設定質權、塗銷質權、授權登記、再授權登記、廢止授權、廢止再授權，以及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爭議案件之申請及參加評定等之「申請案件」；至於因案件程序瑕疵不合法定程式之後續來文，例如：補正委任書、補繳規費、註冊申請案陳述意見、繳納註冊費、申請閱卷、申請影印等，係為完成該案件申請程序之同一申請行為，自不得藉由補正來文重複計算案件數。
- 二、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檢附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及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之商標代理案件列表，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而依前揭商標代理案件列表觀之，其中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即第 2 年度及第 3 年度）辦理商標註冊新申請案均超過 10 件，固符合前揭條文規定；惟第 1 年度所列 15 件案件，其中序號第 3、5、7、8、12、14 等案件為商標註冊新申請案，第 6 案為申請延展，第 15 案為申請移轉，固皆屬依法申請案件而得認列件數，然第 1、2、4、10、11 等案件係繳交註冊費，第 9、13 案係於原處分機關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申請減縮商品

及聲明部分文字不在專用之列，係為取得商標註冊公告而需完成之法定程式，或因註冊申請案本身不合法定要件依原處分機關通知所為之後續補正，揆諸前揭說明，此均屬完成原商標註冊案件申請程序之同一申請行為，自不得重覆認列件數。是訴願人第 1 年度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僅 8 件，不符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證據能力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3 年 7 月 2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162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證據 2 之眼鏡實物 3 副及照片，其眼鏡左鏡腳內側打印有「NORTH」、「T1200」、「CHINA」等字樣；證據 3 網頁畫面及圖片所示「NORTH® BY HONEYWELL T12005TCG」之眼鏡產品，其造型外觀與證據 2 之眼鏡實物相同，僅因受拍攝光線或白色背景等因素影響致二者顏色略有差異，應可推定證據 3 之眼鏡產品與證據 2 為相同之產品，而足認證據 2 眼鏡產品完整型號為「T12005TCG」。
- 二、證據 4、5 之西元 2008 年 2 月 12 日訂單通知、2008 年 3 月 7 日發票及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口貨物報關單雖皆為影本，惟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專訴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該案所涉「系爭專利 11」即為本案系爭專利，「乙證 50-4-2」、「乙證 50-6-1」及「乙證 50-6-2」則分別同本案證據 4、證據 5-1 及證據 5-2），該院業查證相關事證資料及訊問證人並認定證據 4、5 為真正且內容堪予信實，是證據 4、5 之真實性堪予認定。
- 三、證據 4 訂單通知載有產品型號「VSS9900／T12005TCG」，與證據 2 眼鏡產品型號一致。且證據 4 於「產品記號」欄記載該訂單產品之眼鏡係於右腳記載「CSA T1200 132mm Z87」，左腳記載「NORTH T1200 CHINA Z87」，而證據 2 眼鏡之右、左鏡腳內側分別壓印有「T1200 132mm」及「NORTH T1200 CHINA」字樣，該二鏡腳於接近鏡框與鏡腳間轉軸處之上半部內側，則皆可見壓印有「Z87+」字樣，二者記號文字大致相同。又證據 2 眼鏡固然未見

「CSA」記號，且其「Z87」後方有一「+」符號，然「CSA」係「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加拿大標準協會）」之縮寫，為常見之眼用產品認證機構，並制定有相關安全認證標準，由證據 4「注意事項」欄所載「1、產品光學與衝擊部分，需符合 ANSI Z87.1-2003 及 CSA Z94.3-02 雙重標準」，即得以佐證該「CSA」字樣確係指該協會所制定安全認證標準之意，而非產品型號之一部分，自難僅以證據 2 未壓印該安全標準相關字樣，即否定證據 4 訂單產品與證據 2 為相同型號產品；至「Z87」與「Z87+」雖有「+」符號有無之別，惟經本部職權調查可知，證據 4 前揭「注意事項」欄所載「ANSI Z87.1」為「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國國家標準協會）」制定之標準，區分為「Z87」（可承受基本衝擊）與「Z87+」（可承受高速衝擊），二者僅在衝撞保護程度之要求不同，亦非可作為主張證據 4 與證據 2 非相同型號產品之有利論據。是以，證據 4 之訂單產品與證據 2 應為相同產品，而證據 4 訂單通知既已於左下角載明日期「02/12/2008」，自可推定證據 2 之眼鏡產品於西元 2008 年 2 月 12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97 年 10 月 24 日）已有販售而有公開使用之事實。

- 四、證據 5-1 發票於「DESCRIPTION OF GOODS」欄記載「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且證據 5-2 出口貨物報關單於「商品名稱、規格型號」欄記載「安全眼鏡 VSS-9900（淺水銀）」，可知該等安全眼鏡商品之規格型號均為「VSS-9900」，與證據 4 訂單所載規格型號「VSS9900」一致，且參酌前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該院亦於調查相關事證後認定證據 4、5 為相同產品。而證據 5-1 發票已於右上角註明「Date：MAR,07.2008」，證據 5-2 出口貨物

報關單申報日期則為「20080312」。從而，證據 5 亦可與證據 2 至 4 相互勾稽並證明證據 2 之眼鏡產品於西元 2008 年 3 月間（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已有販售而有公開使用之事實。

五、綜上，證據 2 可與證據 3 至 5 相互勾稽並證明該眼鏡產品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7 年 10 月 24 日）前即有公開使用之事實，具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適格證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專訴字第 46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二（進步性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 113 年 9 月 2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363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6 至 8 舉發不成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證據 2、3、4 之組合或證據 2、4、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6 與證據 2 相較，證據 2 關係人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所載「……『升降椅移動光源』能輔助使用者移動時，即使不開燈操作升降椅，也能增加使用者心中的安全感，家人也可隨時注意到升降椅的動向」及所張貼之升降椅照片，揭示一種具有提示移動光源之樓梯升降椅，用以裝設在一軌道上，該樓梯升降椅包括有一座椅本體，及一設置於座椅本體兩側下方之側板側表面上之移動光源，當座椅本體移動時，移動光源可進行燈光提示，用以提示使用者關於座椅本體運作狀態，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6「一種具有提示功能的樓梯升降椅，用以裝設在一軌道上，該樓梯升降椅包括有：一座椅本體；……；一提示裝置，設置於該座體本體，用以提示使用者關於該座椅本體的運作狀態；……；其中該提示裝置包括有一燈光提示單元，當該傳動裝置驅動該座椅本體移動時，該燈光提示單元係受控而進行燈光提示；其中該燈光提示單元係設置於該座椅本體的兩側部位的至少一者；其中該座椅本體具有一側板，該燈光提示單元係設置於該側板上；其中該側板具有一側表面，……，該燈光提示單元位於該側表面」之技術特徵。

二、證據 2 僅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6「一傳動裝置，設置於該座椅本體後方，該傳動裝置與該軌道連

接，並可驅動該座椅本體相對於該軌道移動；……；一控制電路板，設置於該座椅本體，並與該傳動裝置以及該提示裝置電性連接，用以控制該傳動裝置與該提示裝置的作動」及「該側表面朝向水平面且與水平面概呈銳角」之技術特徵。惟查：

- (一) 證據 3 影片第 28 秒、第 1 分 19 秒及第 1 分 34 秒已揭示樓梯升降椅後方設置有傳動裝置與軌道相接，並可驅動樓梯升降椅於軌道上移動，且樓梯升降椅另具有電路結構及薄型馬達與傳動裝置電性連接，用以控制傳動裝置作動；證據 6 說明書第 [0023]、[0026]、[0056] 段及圖 7 已揭示軌道式登樓椅升降電機控制器之驅動係由主、副電機及其控制器完成，其中椅身的調平由副電機負責，由於椅身係卡合在軌道上，需要副電機帶動椅身座椅部分旋轉以保持水平角度，另主電機之控制電路的控制芯片，得通過 PWM 波輸出信號以控制電機速度及藉由雙向數字 I/O 引腳控制照明、蜂鳴器，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6「一傳動裝置，設置於該座椅本體後方，該傳動裝置與該軌道連接，並可驅動該座椅本體相對於該軌道移動；……；一控制電路板，設置於該座椅本體，並與該傳動裝置以及該提示裝置電性連接，用以控制該傳動裝置與該提示裝置的作動」之技術特徵。
- (二) 證據 2 已揭示座椅本體兩側下方之側板的側表面為一斜面，光源約略可見安置於該側表面上，且光源並非垂直朝下照射，而是與水平面呈一角度朝下方照射；證據 4 所揭示之樓梯升降椅照片亦可見其座椅本體兩側下方之側板具有一側表面與水平面略呈 45 度，是證據 2、4 均已揭示側板之側表面為銳角，系爭專利請求項 6「該側表面朝向水平面且與水平面概呈銳角」之技術特徵，僅係所屬技術領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4 所揭露之內容可輕易思及完成者。

三、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6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3、4 之組合或證據 2、4、6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故證據 2、3、4 之組合或證據 2、4、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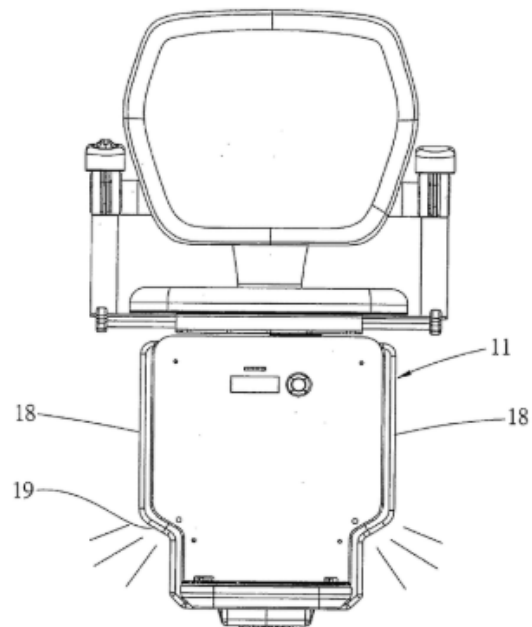


圖3

二、證據 2 主要圖式：



三、證據 3 主要圖式：



四、證據 4 主要圖式：



五、證據 6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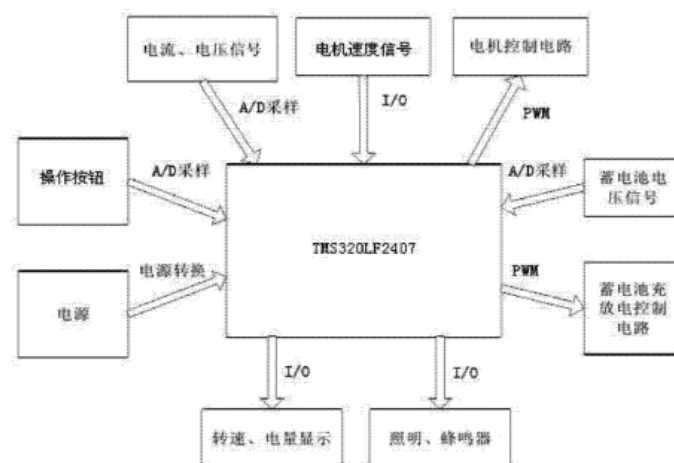


图 7

案例三（創作性之審查—平面標籤之設計）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4 日經法字第 1131730658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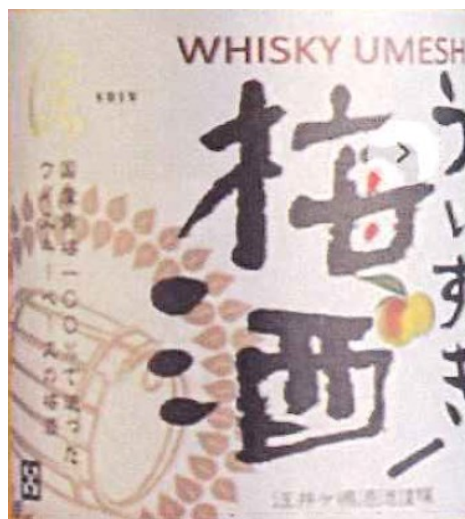
系爭第 111301167 號「標籤」設計專利與證據 2 或證據 3 相較，均以相同之「梅酒」、「ういすきー」等字樣及梅子圖作為主要設計元素，且上開中日文皆係以直式書寫且為毛筆筆刷風格，並以「梅酒」字體較大、「ういすきー」並列於其右方之方式呈現，周圍再圍繞其他字體較小之中文、英文或日文，呈現以「梅酒」、「ういすきー」為文字主軸之設計意象，且均可見黃中帶紅且果身上方延伸綠葉之梅子圖，或同樣置於「梅」字與「酒」字中間之偏右位置，或以明顯方式呈現於「梅」字旁側，二者整體構圖設計意匠及予人寓目印象雷同，僅設計細節略有差異。又系爭專利固另有證據 2 或證據 3 所無之粉紅色花瓣及蒸餾器背景圖等，然該花瓣圖案僅係就自然界之花朵形態直接應用作為背景裝飾，難認業經特殊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該蒸餾器圖案除設色淺淡，且與習知蒸餾器形象外觀無明顯不同，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均瞭解製酒用材料發酵後，可運用蒸餾方式製作含有高乙醇含量的蒸餾酒，是該蒸餾器圖案亦屬梅酒製作相關器具之既有圖像，系爭專利僅係就該等圖案進行簡單之配色而施於其設計，予人仍不脫裝飾點綴或單純背景底圖之印象。是以，系爭專利之前揭差異設計特徵僅係參酌證據 2 或證據 3 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為之簡單變更，並未使其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系爭專利應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 或證據 3 易於思及完成者，故證據 2、證據 3 或證據 2、3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附圖

一、系爭專利：



二、證據 2：



三、證據 3：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度行專訴字第 9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四（專利法第 75 條—職權審查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7 日經法字第 1131730804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未給予答辯機會，即發動職權審查引入關係人所未提出之主張與理由，逕自比對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違反專利審查基準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46 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階段，基於其專業及職權調查之責，本得在舉發人所提出證據範圍內斟酌雙方當事人陳述及調查事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作出綜合判斷，而非完全受限於舉發人及專利權人之陳述內容。查關係人舉發理由已明確主張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即便原處分機關對於證據 2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論述與舉發理由略有差異，原處分機關仍係於該爭點範圍進行審查並作成處分，尚無專利審查基準所謂「引入舉發人所未提出之證據或理由」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自無依專利法第 7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答辯之必要，訴願人所訴仍難執為本件有利之論據。

案例五（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3 年 9 月 2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516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一、查本案請求項 1 界定「一種黑米肉乾結構，為一厚度介於 0.5mm 至 5mm 之間的塊狀體，其包含一肉質區以及均勻分散於該肉質區的複數個黑米，其中，至少一部份該黑米突出於該肉質區之表面；至少一部份該黑米設置於該肉質區內部；至少一部份該黑米的兩端包含一尖端、一鈍端或是一平面；以及至少一部份該黑米為片狀」之技術特徵，主要係對肉乾整體構成為「構造」之創作，並非單純以肉乾所具備之特殊外觀「形狀」作為技術特徵。其中，位於「其包含」前之前言部分「一種黑米肉乾結構，為一厚度介於 0.5mm 至 5mm 之間的塊狀體」，僅係表彰該黑米肉乾結構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亦即描述習知經乾燥、固化、切片之肉乾（塊），文義並無難以理解之處；而主體部分「一肉質區以及均勻分散於該肉質區的複數個黑米，其中，至少一部份該黑米突出於該肉質區之表面；至少一部份該黑米設置於該肉質區內部；至少一部份該黑米的兩端包含一尖端、一鈍端或是一平面；以及至少一部份該黑米為片狀」之記載，則已實質表現黑米肉乾結構係由肉質區及複數個黑米所構成，複數個黑米係均勻分散於肉質區上，且一部份黑米突出肉質區表面，一部份黑米設置於肉質區內部，已明確界定黑米在肉質區內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前揭申請專利範圍敘述內容與說明書、圖式記載復無明顯矛盾，本案自無違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之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雖稱本案請求項 1 主體部分「…塊狀

體…」之描述未清楚界定黑米肉乾結構之外觀輪廓形狀，有違專利法第 112 條第 5 款規定等語。惟按新型專利僅須擇一符合一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而本案請求項 1 係對黑米肉乾結構之「構造」為創作，且清楚界定黑米在肉質區內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僅以前言部分「塊狀體」之記載即認本案為對黑米肉乾結構「形狀」之創作，並以「塊狀體」非為明確外觀形狀核駁本案，尚有未恰。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111 條—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他人」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6 月 25 日經法字第 1141730351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依訴願人公司 112 年 1 月 18 日變更登記表、112 年 1 月 16 日修訂之章程及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9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307568350 號函，可知訴願人公司原有股東為陳○增君、劉○榕君及陳○聿君共 3 人，且公司章程第 8 條明定「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少，均有一表決權」。是本案訴願人股東陳○聿君如擬轉讓其全部出資額予他人（包含原有股東陳○增君），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 96 年 1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502182010 號函釋及 98 年 1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800157590 號函釋意旨，即應於扣除擬轉讓出資之股東（即陳○聿君）後，取得其餘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即其餘股東陳○增君及劉○榕君 2 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申請變更登記所檢附之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同意書上僅股東陳○增君簽章表示同意，股東劉○榕君並未簽名，即於扣除擬轉讓出資之股東陳○聿君後，同意股東僅陳○增君，未超過其餘股東表決權之半數（即其餘 2 名股東人數過半數），自不符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形式審查，認其申請不符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尚無違誤。
- 三、次按本部 113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300103110 號函略以，依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因股東姓名及出資額為有限公司章程應載事項，而變更章程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倘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他人」解釋為股東以外

之人，則於股東轉讓出資額時，雖毋庸經其餘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然其餘股東尚得透過反對修正章程表達不同意見，且因解釋為非屬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將無法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即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將使股東間出資額轉讓因未能完成章程修正而有窒礙難行之處，與該條規定本旨不符；前揭本部函釋係本部基於公司法主管機關權責，就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予以闡釋，並未超出其條文文義範圍，是原處分機關援用本部前揭函釋，認有限公司股東將其出資額轉讓予其他股東時，仍應取得其餘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應予否准」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案例二（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3 年 9 月 26 日經法字第 1131730484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一、按依本部 112 年 5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120401485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旨在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有關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定召集權人要件，應以同法第 165 條停止股票過戶時為準。故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時，為利確認股東是否符合該條所定召集權人要件，於召集通知除應表明召集權人資訊外，且於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召集權人為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之持股證明（如股東名簿、認股繳款書、股利發放通知書等）。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係以其與林○緯君、簡○彬君及黃○慧君等 4 人皆為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股東，渠等業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並選任簡○彬君、黃○慧君及訴願人為董事，林○毅君為監察人，且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訴願人為董事長，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代表大○公司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改選董事、監察人、選任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此有前揭申請文件資料附卷可稽。而由系爭股東臨時會議紀錄、推選書等文件，固可知訴願人經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人簡君、林君等推選擔任會議主席，惟該股東臨時會議

紀錄僅記載「代理主席：林○俊君」、「報告事項：本次股東出席代表 502,000 股佔公司 100 萬股份的 50% 以上，依法有效召開本次股東會議（見股東臨時會議簽到表）」等內容，並未載明該股東臨時會係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召集、召集人為何及會議主席如何產生；大○公司復未檢附召集人為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證明文件（如股東名簿、認股繳款書、股利發放通知書等）。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4 日函通知大○公司釋明會議主席之推選情形及原董事長林○南君股數計算疑義，並應補正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相關文件，雖據大○公司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函及同年 3 月 6 日函回復，然仍未補正形式上符合規定之文件，且依大○公司所提資料，亦無從得知召集人訴願人等 4 人是否為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及渠等自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之 1 之規定，自難認其申請符合規定。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8 條—股東出資額繼承變更登記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7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65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一、黃○盛君前於 112 年 9 月 6 日代表訴願人公司檢附相關文件，主張訴願人公司股東廖○澄君已死亡，其董事身分當然解任，而原屬廖○澄君之出資額 55 萬元已全數指定由繼承人莊○美君取得，黃○盛君並已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選任為董事及同意變更公司所在地，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股東出資額繼承、解任暨改推董事及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二、經查：

（一）廖○澄君 111 年 6 月 28 日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固記載「一、本人（按即廖○澄君）遺產分配如下：（一）本人對祥○工業有限公司、京○工業有限公司、昌○工業有限公司（按即訴願人）的所有投資額，均由配偶莊○美單獨取得。……」，然依原處分卷附資料可知，被繼承人廖○澄君之其他繼承人黃○煌君等人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曾多次向原處分機關函稱，系爭遺囑將廖○澄君於訴願人公司之出資額全數指定由莊○美君取得，有侵害渠等特留分之高度疑慮，黃○煌君、黃○卿君及黃○淳君並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及 4 月 11 日委請律師向莊○美君行使扣減權。則關於系爭遺囑之效力如何，於各繼承人間實仍有高度爭議。且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及 91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民事判決意旨，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因扣減效果發生所回復之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故原屬被繼承

人廖○澄君之出資額 55 萬元，經其他繼承人行使扣減權後，即回復為共同共有狀態，不得單獨由莊○美君以其個人名義為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390808100 號函，限期通知訴願人就該出資額部分暫以「廖○澄遺產戶（遺囑全數指定分割予莊○美，繼承人黃○煌、黃○卿、黃○淳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各 $1/10$ ）」表達，俟繼承人協議或判決確定結果再辦理更正或釐改，惟訴願人迄至原處分作成前仍未為補正，原處分機關自無法依訴願人所請辦理股東出資額繼承登記。

- (二) 就改推董事變更登記部分：依訴願人所附 112 年 8 月 30 日股東同意書，就改推黃○盛君為董事一事，僅股東黃○盛君及莊○美君 2 人簽名表示同意。其中黃○盛君部分，其出資額為 15 萬元；而莊○美君部分，因廖君之出資額應如何繼承，於各繼承人間既有上述法律爭議，此部分自宜待司法機關釐清。況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廖○澄君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當前述繼承人黃○煌等 3 人對莊○美君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扣減之效果應即發生，所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廖○澄君之全部遺產（含訴願人公司之出資額 55 萬元），而為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系爭遺囑於違反特留分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莊○美君亦不得單獨就該 55 萬元出資額部分行使表決權。又縱依原處分機關見解，考量被繼承人廖○澄君之繼承人共為 5 人，每人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5$ ）之 $1/2$ （即 $1/10$ ），經繼承人黃○煌等 3 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即扣減特留分權利 $3/10$ ）後，原屬廖○澄君之出資額 55 萬元按比例推算扣減 16 萬 5 千元，莊○美君得單獨行使表決權之出資額至多

亦僅 38 萬 5 千元，黃○盛君與莊○美君 2 人所得行使股東表決權之出資額共計 53 萬 5 千元，依訴願人章程第 8 條「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臺幣壹仟元，有一表決權」之規定，2 人所得行使之表決權數至多為 535，僅占股東表決權總數 53.5%，亦未達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所定「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選任董事門檻。是訴願人改推董事合法與否尚有疑義。

(三) 就解任董事及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部分：訴願人是否已合法選任黃○盛君為董事仍有疑義已如前述，則就本件解任原董事廖○澄君及變更公司所在地之申請，即難逕認係由合法代表人代表訴願人公司提出，且變更公司所在地一案亦難認確經合法董事同意行之。

(四) 綜上，本件訴願人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既有前述合法性疑義，且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多次函請訴願人補正說明，訴願人未能補正且無法釐清相關疑義，依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不得遽予核准登記。

三、訴願人固稱遺囑執行人莊○美君有代理繼承人管理遺產及出資額之權限，且其申請變更登記所附書件形式上皆與公司法規定相符，即應准予登記，原處分機關實質審查系爭遺囑有無違反民法關於特留分規定，顯已逾越司法機關審查範疇及違反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云云。惟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20 號判決及 105 年度裁字第 1243 號裁定意旨，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審查各公司登記申請案時，固係就各類登記申請所附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然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主管機關仍應依據申請時所附文件、書表及其職務上已知悉資

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而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已於職務上獲悉系爭遺囑就訴願人公司出資額所為指定分割方法有侵害其他繼承人特留分之疑慮已如前述，該特留分規定雖係規範於民法第 1223 條以下，然因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之效果，將導致公司各股東所持有之出資額及得行使之表決權數額產生變化，進而影響股東同意事項是否符合公司法所定選任董事之股東表決權門檻，以及後續新任董事是否合法產生之結果，原處分機關自得就前開足以影響登記文件及登記事項正確性之事項予以查明，並於申請登記事項有違反公司法、不合法定程式或有疑義之情形時，依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令訴願人改正或釋明。而本案申請登記事項既存有疑義及高度爭議，於經釋明無疑或補正無訛以前，自難以莊○美君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且已檢附相關書件為由，逕為核准登記。

案例四（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公司變更登記形式審查原則）

決定書字號:113 年 9 月 30 日經法字第 11317305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於公司備齊相關文件後，就其所備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核准其登記。又上開書面審查雖係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各類登記申請所附文件、書表為形式審查，惟所謂形式審查並非不為調查，主管機關仍應依據申請登記所附文件、書表及其職務上已知悉之資料綜合判斷，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必形式審查結果無所疑義，始能准予登記（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日○兩合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60 萬元，無限責任股東僅蔡○禮君，有限責任股東為蔡○君等 8 人，與該公司 112 年 2 月 20 日股東名簿、112 年 4 月 7 日變更組織股東同意書所載股東不同。因股東人數及資本總額之認定除影響變更組織同意權是否足額，亦影響後續股東會決議計算表決權數之基礎；依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應於訴願人所附書件齊備且無形式上違法，方得准予變更登記。
- 三、而查，日○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蔡○君於 53 年間死亡後，其出資額係蔡○根君及蔡○光君二人繼承，該二人嗣於 55 年將該出資額轉讓予蔡○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轉讓時或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將其出資轉讓他人。然訴願人所檢具 87 年 4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6 日證明書 2 紙，僅可知前揭出資轉讓之事實，並未提出無限責任股東同意書等相關書件以供審查，復依現有事證並無不同意股東拒絕承受而視為同意轉讓之情形，自難認該有限責任股東蔡○根君及蔡○光君二人之出資轉讓業已踐行公司法所定要件，則日○兩合公司 112 年 2 月 20 日股東名簿未記載蔡○根君及蔡○光君二人，112 年 4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亦不包含蔡君等二人，形式上即有瑕疵。從而，訴願人所檢附日○兩合公司歷年股東名簿之真實性，尚非無疑。

- 四、次查，日○兩合公司歷年股東名簿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製作之股東出資額記錄表記載該公司資本總額 560 萬元，且當中包含「庫藏股」16 萬元等內容。而公司法對於兩合公司並無庫藏股之規定，且依日○兩合公司 95 年 6 月 19 日、同年 10 月 5 日股東名簿記載，所稱「庫藏股」係因有無限責任股東蔡○山君（即訴願人）及蔡○娟君退股，故將其原出資載為「庫藏股」，惟如退股屬實，日○兩合公司資本總額應扣除該等出資，即非 560 萬元，則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依 112 年 4 月 7 日股東同意書所載「每 10 元出資額換算 1 股，不足 1 股採四捨五入」，其股份總數即非 56 萬股。然日○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議事錄仍記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560,000 股」，且出席股數「396988 股」、出席率「70.89%」，顯係依股份總數「560,000 股」為計算基礎，自難認該股東會決議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而應准予選任董監事等變更登記。

案例五(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商業登記申請之審查：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決定書字號:114 年 4 月 16 日經法字第 1141730117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商業申請設立登記時，商業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或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代之，核其目的旨在避免民眾之房屋無故遭他人冒用登記為商業所在地，而使所有權人得以知悉其所有之建物登記為商業所在地。又商業所在地之建物倘涉有轉（分）租之情形時，參酌本部 101 年 4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102246260 號函釋及本部商業發展署 114 年 2 月 27 日商策字第 11400061400 號函意旨，建物所有權人與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內容應載明同意轉（分）租該建物之意思表示，或於具體個案所附文件可查知所有權人有同意承租人再轉（分）租所出租建物之意思表示，始可免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倘租賃契約已明確約定禁止轉租，即不能以該租賃契約證明建物所有權人有同意承租人再轉租所出租之建物，供他人使用之意。
- 二、查訴願人申請繫案商號設立登記時，固已檢附相關租賃契約書以證明繫案建物業經轉租予其使用，然繫案建物所有權人瑞○公司與承租人統○○○公司間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第 7 條係約定「2、未經甲方（按即瑞○公司）同意，乙方（按即統○○○公司）不得將本租賃標的物全部分轉租、出借或頂讓

他人使用」，且該租賃契約並無明示同意轉租繫案建物之相關記載，現有資料中亦無其他證明文件可具體證明瑞○公司確有同意統○○○公司轉租繫案建物供訴願人作商業使用，訴願人自應檢具瑞○公司出具之同意書，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始得准予登記。此外，瑞○公司之代表人張君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間，曾數次去電原處分機關陳情，明確表示不同意訴願人於繫案建物設立登記繫案商號，並就其與統○○○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訂有禁止轉租之約定作出說明，亦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論明，已顯示建物所有權人瑞○公司確未同意繫案建物由訴願人登記為商業所在地。

四、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3年7月29日經法字第113173036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本文規定，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列為申請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之應備文件，係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當權限，得因地制宜考量所轄區域之具體情況、發展計畫、國土開發等因素，決定是否出具同意函。且電業籌設之開發許可，倘涉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者，仍應符合區域計畫法、管制規則等規範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而電業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因屬電業籌設計畫重要之一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時，自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處分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點第2項等規定，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許可，是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而為審查。
- 二、又原處分機關已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訂定，並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屏東縣國土計畫」，其「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壹、空間發展計畫」之「一、屏東縣國土空間整

體發展構想」記載「屏東縣農林漁牧佔全國一級產業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而萬丹、『高樹』及新園則為農作物重要生產區，…」，「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記載「屏東縣整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計畫，以『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加強生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維護農漁畜牧產業之競爭優勢』為目標。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且提及對於嚴重地層下陷鄉鎮，推動大規模發展太陽光電之規劃，協助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有效利用；「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二、發展區位」揭示，對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相關設置區位以結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計畫…」；「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壹、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關於「農業發展地區」載明「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縣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本縣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等行政區」並分有四類地區，其中第二類區域係「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主要分布於里港鄉、高樹鄉、…等行政區」。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是否核發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時，自得衡酌前揭「屏東縣國土計

畫」關於空間發展計劃、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等規範，與「維護農漁畜牧產業之競爭優勢」等目標，以劣質且不適合耕種之土地（即不利農業經營土地）作為優先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之區域。

- 三、經查，訴願人前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函檢具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計畫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於繫案土地（共 74 筆土地，總面積合計 419708.76 平方公尺）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 51285.60 瓩）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而依本件籌設計畫書所附繫案 74 筆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所示，繫案 74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類別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依本件籌設計畫書所附土地現況照片及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7 日、同年 2 月 18 日現勘說明與現勘照片所示，繫案 74 筆土地中之東振新段○○○○地號等 55 筆土地，尚有種植水稻等糧食作物或檸檬、檳榔、香蕉、芭樂、鳳梨、果樹、芋頭、玉米等經濟作物；其餘東振新段○○○○—○地號等 19 筆土地，依農航所 112 年以前航攝圖資資料，亦可見有耕作之事實，屬可耕作之土地。則原處分機關認繫案 74 筆土地均屬可耕作或可種植作物之土地，並非地層下陷、地質高鹽性或受污染已不適合耕作之劣質土地，不符屏東縣國土計畫對於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施設置場址之空間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等規範，本於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整體土地利用規劃之行政裁量權，作成本件不予核發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處分，於法自無不合。

案例二(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申請電業籌設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3年12月18日經法字第1131730651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 一、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本文規定，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列為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應備文件，固係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當權限，得因地制宜考量所轄區域之具體情況、發展計畫、國土開發等因素，決定是否出具同意函。然原處分機關為不予同意之處分，僅於原處分說明事項二泛稱「案經本府重新檢閱分析後認定，本縣農業用地皆位屬『農業專業區優先區位』、『有機促進區潛力區位』等」等語，並未敘明何謂「農業專業區優先區位」、「有機促進區潛力區位」及其所在區位為何，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時仍未檢具相關資料具體說明，此部分事實即尚有未明，本件訴願人申請使用之繫案土地是否確位屬上開區位，亦有待釐清。
- 二、又原處分機關雖訂定並公告有「花蓮縣國土計畫」，並於訴願答辯時稱「…再生能源的設置不能排擠本縣原有產業發展，又地面型太陽光電的案場多係利用農地建置，…。查本案係擬在農地上建置地面型太陽能基地，攸關花蓮縣永續發展的重大事項，自當審慎研議。…」、「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以非營農型之太陽光電規劃開發案之方式進行，與本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農產業發展策略有所扞格」等語，然觀諸該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之

「三、農業發展地區」所載「...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90,053.58 公頃，占計畫面積 12.19%。(一) 第一類：...。(二) 第二類：...。(三) 第三類：...。(四) 第四類：...。(五) 第五類：...。」等內容，並未見原處分理由所稱「農業專業區優先區位」或「有機促進區潛力區位」等區位類型，則本件訴願人申請使用之繫案土地究係位屬該計畫中之何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位於計畫面積 12.19%範圍內？尚無從知悉。且訴願人於繫案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如原處分機關所稱確有排擠該縣原有農產業生產環境、影響永續發展之情事，亦未見原處分機關為具體之說明。

- 三、至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所援引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前段固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前提，然訴願答辯理由僅提及「本縣優良的特定農業區及養殖生產區不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對於本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將如何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相關具體說明，則能否逕以該規定作為限制訴願人對繫案土地使用之理由及依據，亦屬可疑。

案例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同意備案申請之審查：電業籌設許可文件）

決定書字號:114 年 5 月 28 日經法字第 1141730278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申請人申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依處分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檢附同條項第 1 款所定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等文件。而受理申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主管機關，應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等規定，就申請人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備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並據以作成准否之處分。
- 二、次按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失效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亦即，同意備案處分之效力係附麗於籌設許可，則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解釋上，應在處分時仍屬有效。準此，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其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倘於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前業已失效，形同未檢附文件，自與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未合，主管機關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鴻○能源（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訴願人復於該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之 112 年 9 月 18 日申請延展，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19 日函同意延展該有效

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訴願人固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電業籌設許可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能源署申請系爭同意備案。惟查，前揭籌設許可可在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即 114 年 1 月 10 日前）既已因有效期間屆滿而失效，揆諸前揭說明，即難謂訴願人已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備齊所需文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案例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補正期間之性質)

決定書字號:114 年 6 月 26 日經法字第 1141730371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 一、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準此，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案件，若有前開條文所定應備文件不全之情形，主管機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而所謂「一定期限」之補正期間，係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裁量決定之。是該補正期間係法令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並非法定期間，亦不因期間經過即生失權之效果，申請人如於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主管機關仍應就補正文件實質審查，始為妥適。
- 二、查本案訴願人固未於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 月 8 日府授經公字第 1140002676 號函通知之期限內(即 114 年 2 月 3 日前)補正，惟依訴願書附錄一「遞送文件時間表」所示，其補正文件已於本件原處分作成(即 114 年 2 月 7 日)前之 114 年 2 月 6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此亦為該府訴願答辯書所不爭，則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發文前未確認訴願人是否有補正文件之情形，致未於處分作成時就全部現有資料加以斟酌，即逕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駁回本件申請，其處理尚難謂嚴謹妥適。

案例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行為人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4 年 2 月 26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55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決定要旨

- 一、按工廠設立後，應依規定申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文；而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限於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復為同法第 6 條所規定。又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亦為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此可知，未完成工廠登記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人」，視其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故違反上開規定而應受停工、限期完成工廠登記或罰鍰處分之對象亦為該等事業主體，並非工廠負責人。
- 二、查依卷附會勘、稽查及談話紀錄，可推定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所稱於繫案地點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為「盛○公司」。惟本件原處分「受處分人」卻列「唐○胃即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冷凍分公司工廠」及唐君身分證字號等資訊，所附罰款繳款書之繳款人亦記載為「唐○胃」，並非盛○公司。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時自陳，本案裁罰對象係工廠負責人唐○胃君（即訴願人），並稱工輔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人應為工廠負責人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處罰對象及法律適用均有違誤。

案例六(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5項—通知補繳納管輔導金之期間)

決定書字號:114年3月26日經法字第1141730133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 一、按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係在控制污染、保護環境，故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要求符合申請納管之業者必須於二年內申請納管，及早落實環境保護目的，為符前述立法意旨，並規定納管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而桃園市政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發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2項及第28條之7第1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依同法第28條之7第2項規定設置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及納管輔導基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以健全工廠管理。另因申請納管後申請人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管及輔導，納管輔導金宜採取預收方式，以利於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預算。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申請人於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又為使申請人仍有補繳機會，復於同條第5項規定，申請人未依限繳交納管輔導金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於30日內補繳，屆期未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
-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111年4月21日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納管，並經該府於111年11月25日登記在案（登記編號：P6802040）。嗣原處分機關以113年2月21日函通知訴願人應

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113）年度納管輔導金，訴願人屆期並未繳交；該府再以 113 年 7 月 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補繳，訴願人迄至原處分作成時仍未補繳。

-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3 日函係於同年月 8 日送達訴願人，而該函係要求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5 日前補繳當（113）年度納管輔導金，是自該函 113 年 7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對其發生效力之次日起算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其補繳期間並未達 30 日，而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 30 日補繳期間尚有未合，致訴願人未能有充足補繳期間，此部分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容許申請人縱未於當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納管輔導金，仍得於主管機關通知後 30 日內補繳，以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立法目的未盡相符，是原處分有未盡妥適之處。

案例七(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2項—法定文件應於原處分作成前補正)

決定書字號:114年6月2日經法字第1141730289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規定，經納管申請之申請人，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應備文件，若有缺漏，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完全者，即應駁回納管申請。該補正期間雖係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裁量，並非法定期間，尚不因期間經過即生失權效果，惟申請人仍需於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主管機關方有實質審查之可能。
- 二、查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最後一次以113年12月9日府經工行字第1130348458號函請訴願人於同年月31日前補正工廠改善計畫書等文件，卷內亦無另行延長或重新指定補正期間之資料可稽，是訴願人應於前揭期限內完成補正，惟訴願人遲至訴願階段始提出補正文件，晚於原處分作成日，自難認其於原處分作成時已符合工廠納管規定。

案例八(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水權展限登記申請之審查：
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決定書字號:114 年 1 月 8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420 號訴願決定(訴願
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水為天然資源，人民取用地下水前應提出申請書、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及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向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為水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而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謂「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包含「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在內。本部水利署為使各縣市政府辦理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有明確依據，就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作業制訂細節性規範，於 107 年 3 月訂頒「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其中記載引水地點屬私有土地且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原則上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倘申請人與他共有人訂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亦得以土地分管協議書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而參酌本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7 日經水政字第 11253065110 號函釋意旨，土地分管協議書之所以得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係基於其內容足以證明申請人對引水地點具有單獨管領權限，且登記時已檢附全體共有人之印鑑證明文件，相較於水權登記手冊原則上僅要求全體共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甚或容許共有人以多數決方式出具同意書者，分管協議書之要求更為嚴謹。準此，凡具有一定公信力之土地分管協議書，例如已完成登記且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者或雖未完成登記但經法院判決確認對現共有人具拘束力者，始得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以代替現共有人逐一出具之土地同意書。至於其他未符

合上述嚴格要件之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書等，自不得援引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二、查訴願人原係經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核准，於繫案桃園市大溪區○○段○○、○○地號土地汲用地下水，核准水權年限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並領有第 H0930050、H0930051 號水權狀。嗣訴願人於水權年限屆滿前之 113 年 6 月 26 日檢具水權展限登記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租賃契約書及分管協議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原核准登記之水權期限。而查，依繫案土地登記謄本顯示，該引水地點現為訴願人與亞○公司及鄭君共有（訴願人持分為 1/2；亞○公司持分為 499/1000；鄭君持分為 1/1000），然訴願人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簽署人為曾君，並非現共有人，且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並無分管協議記載，原處分機關即函請訴願人針對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非現共有人出具及分管協議書對現共有人之拘束力等情，提出說明。

三、訴願人於補正期間內雖檢附補充說明文件，惟未提出現共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且就分管協議部分，僅主張其與曾君前於 76 年間就繫案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在內之土地簽訂買賣契約，其中繫案土地應有部分 1/2 因遭曾○瑜君聲請假處分，未能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雙方為利土地使用收益，遂於 77 年 5 月間訂立分管協議，各自管有特定範圍。嗣於曾君死亡後，繫案土地輾轉由現共有人亞○公司及鄭君取得，由於該分管協議書訂立於民法第 826 條之 1 增訂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不以登記為必要，而現共有人受讓時既明知分管契約內容，即應受拘束等語，然仍未補呈具公信力之文件以證明該協議對現共有人具拘束力，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分管協議書或土地租賃契約書尚無取代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之法律效果。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備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為由，駁回本案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案例九（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及取用量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3 年 7 月 29 日經法字第 1131730375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決定要旨

一、有關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之記載部分：

經查，本件原處分說明五記載 112 年度溫泉取用費之繳款義務人為「葉○碩（按即訴願人），牡○風情溫泉行館負責（代表）人…」，所附規費繳費單所載繳款人為「牡○風情溫泉行館」，則原處分機關所認定 112 年度實際取用溫泉之人及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對象，究為牡○風情溫泉行館或訴願人，即有未明。倘為前者，即認牡○風情溫泉行館為實際取用溫泉供自己使用之「溫泉取供事業」，因該溫泉行館係屬「獨資」組織，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其營業所生權利義務應歸諸負責人個人，而依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其登記之負責人為「王○珠」，登記名稱為「牡○風情溫泉旅館」，是溫泉取用費之繳納義務人應為「王○珠（牡○風情溫泉旅館負責人）」，而非原處分所載之訴願人；倘為後者，即認訴願人為實際取用溫泉供他人（即牡○風情溫泉行館）使用之「個人」，則本件原處分一再註明訴願人為「牡○風情溫泉行館負責人」即易致生誤解，且規費繳費單所載「繳款人：牡○風情溫泉行館」亦有錯誤之情事。是以，本件原處分與規費繳費單所載繳納義務人並非一致，且對於牡○風情溫泉行（旅）館負責人之認定亦與現行商工登記資料不符，致本案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對象並非明確，已屬可議。

二、有關溫泉取用量及取用費金額之計算部分：

- (一) 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所稱，該府係因訴願人於112年下半年已停用裝有水表之舊溫泉井，並另鑿新溫泉井供牡○風情溫泉行館使用，致無法正確計算112年度溫泉取用量，遂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下稱徵收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根據歷年抄表紀錄取訴願人過去3年中最多溫泉取用量之年度（即111年），認定本案112年度全年實際取用量為34,532立方公尺，並依同辦法第3條第1項及附表規定，核計徵收溫泉取用費365,252元。惟查，原處分機關所提供抄表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7月10日之「溫泉業者水錶紀錄」，顯示舊溫泉井之水表度數數值確有增加，固堪認訴願人（或牡○風情溫泉行館）於112年上半年間有自舊溫泉井取用溫泉之事實。然依原處分機關113年2月29日履勘紀錄及現場照片，可知舊溫泉井管線已切除，水表無運作，且繫案地點另鑿有新溫泉井；由該舊溫泉井現場照片上方註記文字，可知該舊溫泉井至遲自112年7月10日起已未再隨用水量而累計其度數數值。且無從進一步確認該新溫泉井開鑿及實際取用溫泉之日期及期間，更遑論其溫泉取用量。訴願人無論於履勘當時或訴願階段皆否認有於112年下半年間繼續取用溫泉。原處分機關逕以其他年度「全年度」之溫泉取用情形，推認112年度「全年度」均有取用溫泉及其溫泉取用量，顯未以112年度實際取用之溫泉取用量作為計徵基礎，與徵收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之規定難謂相符。
- (二) 又徵收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係以徵收機關無法依同條第2項規定方式計算取用量

為前提，是徵收機關於計算各該年度之溫泉取用量時，原則上應先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或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或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作為計算該年度溫泉全期取用量之依據；如無法依上開方式計量（如無核定之計量紀錄及溫泉水權引用水量，且繳納義務人所提資料不全、不可採信，致無法計算取用量等情形），始得改依徵收機關自行訂定之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而查，本案訴願人（或牡○風情溫泉行館）是否已自行或依原處分機關要求提出112年度溫泉取用量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計量紀錄，由現有卷附資料尚無從得知。又縱原處分機關確因繳納義務人未提供資料，或新溫泉井未裝設取水計量設備無法進行抄表（按本案訴願人未就舊溫泉井及新溫泉井取得溫泉水權，故無「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致有無法依徵收使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方式計算112年度溫泉取用量之情形，惟原處分機關於本案選擇比照訴願人過去3年中最多溫泉取用量之年度（即111年）作為核算依據，此作法既未見該府有明文之規範，則是否與同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徵收機關得『訂定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之適用要件相符（例如臺北市政府即有依本項規定訂定「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作為適用依據），亦有待商榷。

案例一〇（自來水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廢止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之處分性質）

決定書字號:113 年 11 月 7 日經法字第 1131730618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決定要旨

- 一、關於自來水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廢止」處分之性質，經本部以 113 年 8 月 20 日經法字第 11317161870 號函詢本部水利署釋示，該署以 113 年 9 月 2 日函復表示，該「廢止」處分係屬為有效監督、管理及確保自來水管承裝商具專業經營能力及可信賴性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管制性不利處分），而非對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所為具有裁罰性之行政罰。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款規定行使廢止權時，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且該除斥期間之起算既係以「廢止原因發生」為準，即係以事實上發生廢止原因時起算，不問有廢止權之機關是否知悉廢止原因已發生（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判決意旨）。
- 二、查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係於 110 年 11 月間辦理系爭採購案（公告開標日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後因察覺訴願人與其他投標廠商涉有圍標情事，遂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則本案「圍標情事」於斯時即已發生並完成。且自來水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有圍標情事者」，並未明定須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為其成立要件，則縱然本案經移送偵辦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間始分別作成緩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其亦僅在確認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是否提起公訴及其刑事責任一事，尚不

影響本案「圍標情事」客觀上發生及完成之時點。準此，本案訴願人固然有自來水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圍標情事」，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始作成廢止訴願人營業許可之處分，距該廢止原因事實發生時點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於法即有未合。

五、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更正：處分機關名義與印信、首長署名不一致）

決定書字號:114 年 4 月 16 日經法字第 11417301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決定要旨

-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書係蓋用「臺中市政府」印信並署名「市長盧秀燕」，然形式記載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政處分書」，已有處分機關名義與機關印信、首長署名不一致之情形。
- 二、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雖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140036943 號函更正原處分書所載之行政處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惟「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然其適用係指行政處分因書寫錯誤、計算錯誤、疏略及自動化作業之錯誤等，致其所表現之內容與行政機關之意思不一致，不僅其錯誤在客觀上一望即知，應如何始為正確亦十分明白，而存在顯然錯誤時，行政機關始得以更正。經查，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府授經秘字第 1050210071 號公告所載「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依據：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

關權限：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子法……」內容，可知原處分機關業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所屬經發局辦理執行；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判決所揭示「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必要時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意旨，原處分機關與所屬經發局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如均有執行之權限，前揭原處分書之處分機關名義與機關印信、首長署名不一致之情形，即非顯然可以區辨其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為何者，難認屬客觀上一望即知而得予更正之事項。

案例二(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

決定書字號:114 年 4 月 17 日經法字第 1141730152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決定要旨

- 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並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客觀要件，始該當上開行政罰之要件，行政機關始得裁罰。從而，行政機關應就行為人具有上開主觀及客觀要件分別判斷，並舉證證明，不能以行為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客觀行為，即推論出該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及「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其立法理由，係因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應不予處罰。至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立法理由參照）」，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2 號判決及法務部 104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110 號函釋所揭明。
- 二、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前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30885988 號函核准「康○○敦○藥局」設立登記，雖因該核准登記處分嗣經該府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30887235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予以撤銷並溯及失其效力，致原處分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

組人員 113 年 12 月 23 日稽查時，客觀上訴願人確屬未辦妥商業設立登記且仍持續營業之狀態。然由訴願人於另案訴願程序中所提訴願補充理由書（二）第 6 頁所載「……本案訴願人實際收受原處分（按：即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送達之日期，應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及所附訴證 5 之網路郵局查詢資料所載投遞成功日期「2024/12/24 - 14:04:48」可知，訴願人實際上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始收受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並知悉其原經核准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撤銷之事實，顯示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稽查當時尚未收受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7 日撤銷核准商業登記處分函文，其可能確信商業登記仍然存在，稽查紀錄表亦未記載訴願人當時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撤銷而溯及失效之相關內容，則訴願人當時是否具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後段規定之故意或過失，並非無疑。原處分機關未本諸個案具體情狀，舉證證明訴願人之主觀責任要件確已具備，即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稽查結果為據逕予裁罰，自難認合法妥適。

案例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3 年 10 月 23 日經法字第 1131730449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縱使將二以上行為人之行為，分開個別獨立觀察，未必均充分滿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亦即個別行為只該當於一部分之構成要件），僅須該二以上行為人之行為均係出於故意，且共同完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即屬當之（法務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0680 號函釋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雖將部分繫案土地出租予黃君作露營區使用，然依 113 年 4 月 25 日訴願人訪談紀錄及「土地租賃契約」可知，訴願人係提供位於河川區域內之繫案土地予黃君，且為利其溫室農業使用，並同意黃君於繫案○○-○地號土地整地填土，再由訴願人另以同段○○○地號土地，補償其露營區使用不足之土地，堪認訴願人對於黃君在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繫案土地傾倒、堆置土石一事，具有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是本件訴願人自有與黃君故意共同實施於河川區域內傾倒、堆置土石之違規行為。

六、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認定）

決定書字號:113 年 9 月 30 日經法字第 1131730593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本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概括授權及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0 日經工字第 11004600610 號公告訂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下稱收費規定)，以利本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執行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事項，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第 31 期。而由收費規定表一可知，大園產業園區(原大園工業區)即為該收費規定所規範之產業園區，原處分機關則為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是原處分機關依收費規定同意用戶納管、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或核發同意納管證明、聯接使用證明，應係執行下水道系統使用管理之行政職務，該中心不同意訴願人展延聯接使用證明，將使原有聯接使用證明因未申准展延而屆期失效，故 113 年 6 月 12 日函為原處分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

案例二（訴願法第 4 條—訴願管轄之認定：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件）

決定書字號:114 年 1 月 10 日經法字第 1131730766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決定要旨

按訴願人對於縣（市）政府行政處分不服時之訴願管轄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而依本部產業發展署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產業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係該署永續發展組之掌理事項，本部並設有「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提供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功能，是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係屬本部執掌之權限範圍，本部對直轄市政府就人民申請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標的物為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所為之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準此，本件訴願人不服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5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30225454 號函核發該府府經登動字第 5885 號「桃園市政府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所提起之訴願案，應以本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案例三（訴願法第 14 條—訴願逾期）

決定書字號:113 年 8 月 21 日經法字第 1131730461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決定要旨

- 一、按「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固為訴願法第 17 條及民法第 122 條所明定，惟所謂「休息日」，應以受理訴願機關辦公時間定其標準，凡國定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經政府明令各級公務機關或學校無須辦公者，即屬之，至勞動節僅屬勞工休息之日，自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159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處分係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之代理人，又訴願人代理人係設址於受理訴願機關即本部所在地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算 30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屆滿。揆諸前揭說明，勞動節並非民法第 122 條所定之「其他休息日」，是期間末日不得以勞動節之次日代之。而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 113 年 5 月 2 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案例四（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在途期間之計算：訴願人及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

決定書字號:114 年 3 月 27 日經法字第 1141730114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決定要旨

- 一、依訴願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如訴願人與受理訴願機關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而訴願代理人與受理訴願機關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訴願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亦即，若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均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訴願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若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之在途期間較訴願人為短時，該訴願代理人既可儘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於訴願人訴願權利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願代理人住居所計算訴願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立法原意（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查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分別設址於新加坡及新北市，其向本部（所在地為臺北市）提起訴願之在途期間分別為 37 日及 2 日，則揆諸前揭說明，此時於計算法定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較短者」為據，故其提起訴願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4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再加計在途期間 2 日，應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屆滿（該日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

決定書字號:113 年 8 月 21 日經法字第 1131730244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決定要旨

- 一、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伊○公司，並非訴願人等，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渠等須就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而本件所涉及之區域計畫法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等規定，依其法規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綜合判斷，其規範目的除為合理調整土地之使用需求、促進土地利用、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等公共利益外，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時，亦考量可能造成周遭環境、水源、地質之重大影響，與附近住戶之權益息息相關，而要求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須取得申請土地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自應認前揭規定兼有保護該範圍內住戶之健康、居住品質等權益之意旨，而得認該範圍內之住戶屬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並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又關於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所稱「住家」之認定，參酌本部 102 年 7 月 16 日經授務字第 10220110690 號函釋，除須事實上可為居住者支配，具備基本生活功能設施及私密性之空間外，尚須符合土地稅法就「住家」或「自用住宅」之定義及規範；且所稱「住戶」當指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客觀上有長期間在住居址生活之居民而言，並得藉由戶籍登記、房屋稅繳納情形等客觀事證作為認定是否為 250 公尺內「住家」之依據；惟雖設有戶籍

但未有實際居住之情形者，仍難認為屬前揭規定所稱之「住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關於訴願人石○英君部分：

依地籍圖測距資料、遷徙紀錄證明書，固可知訴願人石○英君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將戶籍遷徙至距繫案土地 250 公尺內之澎湖縣湖西鄉○○村○○○之○號建物內，惟依該建物 111 年房屋稅繳納證明書、112 年房屋稅繳款書、土地、建物謄本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30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700075241 號函、108 年 6 月 4 日府授農牧字第 10835009291 號函所示，該建物為訴願人趙○龍君所有之農糧加工室，依法僅得作為農業設施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上開 111 及 112 年房屋稅繳納證明書之「使用情形」欄雖少部分使用情形記載為「住家」（自住或公益出租），但大部分仍係「非住家」之使用，與前揭審查作業要點所述「住家」要件不符。至房屋內部照片雖可見有簡易床鋪、廚房用品、衣物或廁浴設備等生活器具，仍無法證明為訴願人石○英君實際居住於繫案建物生活所使用，且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9 日澎稅土字第 1113300516 號函亦揭明，繫案建物坐落土地並非按地價稅自用住宅稅地種類計徵地價稅；換言之，繫案建物於土地稅法上並不符合「住家」之概念。是依前揭法規、函釋及說明，訴願人戶籍所在繫案建物，並非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所指之「住家」。而依現有證據資料既無從認定訴願人石○英君為繫案土地直線距離 250 公尺內住家之住戶，尚難認其就原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

三、關於訴願人趙○龍君、趙○順君、蕭○予君及盧○

桂君部分：

訴願人趙○龍君等 4 人雖檢附地籍圖資、農作物之照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相關函文等資料，主張渠等為繫案土地 250 公尺內種植仙人掌、冰花之農民或鄰地所有人。然查前揭區域計畫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目的均在保護土地合理利用等公共利益，或於申請土地直線距離 250 公尺內住家住戶之健康、居住品質等權益，並無保障鄰地作物及農民與鄰地所有權人之意旨。再者，訴願人盧○桂君所提之澎湖縣湖西鄉○○○段○地號土地，經本部職權調查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盧○洽君，亦非訴願人盧○桂君。則訴願人等主張因原處分將影響其作物種植等權益，僅能認定為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而難認屬法律上利害關係，渠等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

判決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42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六（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訴願目的已遂行）

決定書字號:114 年 3 月 27 日經法字第 1141730109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等前因陳○風君申請系爭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不服原處分機關水利署以系爭使用許可書所為准予使用之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系爭使用許可書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水授三字第 11302155360 號函自行撤銷，本部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以前次訴願決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在案。
- 二、而查，訴願人等提起前次訴願係為請求撤銷系爭使用許可書所為准予使用之處分，然原處分機關既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撤銷系爭使用許可書，已遂行訴願人等提起前次訴願之目的，該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尚難謂有損害其等權利或利益，訴願人等於本次訴願亦表明贊同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所為撤銷系爭使用許可書之處分內容。準此，訴願人等對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系爭使用許可書之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復行提起本件訴願，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顯無實益，應認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案例七（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應作為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之審查）
決定書字號:114 年 3 月 11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39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決定要旨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對於依前揭規定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雖為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二、查訴願人原係主張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就其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豐○公司股東臨時會一案遲未為准駁之處分，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惟原處分機關嗣已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352674440 號函作成「應予否准」之處分，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本件應就該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續行實體審查。